

#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

聯絡人：施又文

電 話：(02)2501-3838 分機 6051

傳 真：(02)2518-0202

受文者：各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 00312 號

速別：急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9987 號函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台北營業處所變更乙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(下同)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9987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謹訂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起，本公司台北營業處所遷移至新址營業，變更後通訊地址為「1044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 樓之 1」，連絡電話及傳真電話皆不變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通知相關單位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劉乃瑜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92

受文者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光雄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就營業處所台北市德惠街9之1號1樓變更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2樓之1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於完成變更公司登記後，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14年7月2日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00234號函。

正本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光雄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
